

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

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單

會議主題	114學年度第1學期(第2次)校務會議		
會議日期	115年1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16時10分		
會議地點	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2樓會議室		
提案人	詹佑民	職稱	學務主任
案由	修訂「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通訊器材使用規範」(草案)		
說明	<p>一、依臺北市政府局114年10月15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103606號來文。</p> <p>二、修訂「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通訊器材使用規範」。</p>		
擬辦	修訂後，各業務單位依本校訂定規範，據以執行。		

備註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如（一）校務發展計畫。（二）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。（三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- 二、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應依下列規定：（一）校長交議。（二）相關之處室提案。（三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（四）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
承辦人

代理教師兼
生教組長 **宋柏賢**

主任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**詹佑民**

校長

